

#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工作，保证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质量，根据《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前沿性、开放性、包容性，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工程管理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第四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六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审工作组，负责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

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中的基础研究应当注重前瞻性和理论性，是指以探索工程管理相关的新理论、新途径和新方法为目标，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创新意义的项目。应用研究应当注重实用性和效益性，是指在各工程领域管理实践中取得的创新成果，解决其重大工程管理问题。

**第八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一等奖评定标准

(一) 在工程管理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

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或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重要影响的。

(二) 在工程管理应用研究中，工程管理方法及项目成果为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应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工程管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九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二等奖评定标准

(一) 在工程管理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或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较大影响的。

(二) 在工程管理应用研究中，工程管理方法及项目成果为国内先进水平，或应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管理领域得到较大范围应

用，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十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三等奖评定标准

(一) 在工程管理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上海市领先水平，为上海市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或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一定影响的。

(二) 在工程管理应用研究中，工程管理方法及项目成果为上海市领先水平，或应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对工程管理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推动应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实践应用技术难点；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重要基础数据等。

(二) 独立完成工程管理重要理论或应用创新的部分或全部创造性内容。

(三)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候选项目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人。

**第十二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成果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计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 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

理和协调作用。

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知名专家、主管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士组成。设主任委员，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理事长担任。奖励委员会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审定通过。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确定评审与奖励规则。
- (二) 负责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终审。
- (三) 对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 (五) 研究、解决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

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工程管理学学会秘书处行使评审工作办公室的职责。评奖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组织工作。

（三）积极开展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活动及获奖科技成果的宣传，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提升奖项的学术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

## **第四章 推 荐**

**第十五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第八条所列各推荐单位，根据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择优推荐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推荐材料。

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 2 名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推荐 1 项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推荐时，每位推荐专家均须独立提出推荐项目科技水平的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在推荐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时，应当征得候选项目单位和候选人的同意，并填写评审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制作电子版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推荐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项目资料完整准确，推荐项目原始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证明。

(二) 没有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三) 基础研究类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公开发表



一年以上，主要论著注明引用情况，含他引、自引、正面引用具体情况。

(四) 应用研究类项目其整体管理方法或系统应用必须达一年以上。

(五)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必须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

(六) 经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管理类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七) 申请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并按贡献大小排序。

(八)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不得推荐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的在职人员（公务员）作为主要完成人，不得推荐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参加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

(一)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评审。

(二) 原始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三) 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不再推荐参加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二十条** 经过评审未获奖项目，在此后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评

审工作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实行初审、终审二审制，初审与终审专家不重复，评审采取投票表决与评分相结合的方式。

###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

#### **(一) 形式审查：**

1. 评审工作办公室接受推荐材料，并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规定时限内补正（限 3 个工作日），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2. 形式审查结果公示。经形式审查后受理的项目，由评审工作办公室在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网站上用公示 7 个工作日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公示有异议的，按规定处

理。

(二) 初审：经形式审查合格和通过公示的项目，由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评审工作组进行初审。评审工作组评审产生授奖候选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的 50%）及等级的推荐意见。

(三) 终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终审，终审专家由奖励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等奖获奖项目必须获得到会可投票的终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必须获得到会可投票的终审专家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 公示：终审完成后，奖励委员会提出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建议，由评审工作办公室在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网站上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按规定处理。

(五) 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奖励决定。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分别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和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不再受理退出评审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评审，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设异议处理工作组，受奖励委员会领导。异议处理工作组与评审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受理异议，并组织、协调有关各方开展后续工作，调查处理异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

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期或终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异议处理工作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将视为无效。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异议处理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审查，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提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

质性异议。

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异议处理工作组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做出书面答复，报送异议处理工作组审核。必要时，异议处理工作组可组织奖励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异议处理工作组审核。

**第三十一条** 在处理异议过程中，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候选项目，不提交评审或不予以结果确认。

**第三十二条** 异议处理工作组向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

新奖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涉及异议处理的相关人员对投诉者的身份及相关信息给予保密。

##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三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颁发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证书。每次授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数的 50%。每次授奖项数以当年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的奖励决定为准。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7 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数均不超过 5 个。

##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撤销其奖励，通报批评，



追回证书。

**第三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二年。

**第三十六条** 参与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调查核实，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